

华夏史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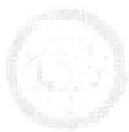
下册

邵达 著

华夏史录

下册

邵达 著



目录

下册

第十一章	明：理学治国的实验 / 333
	明祖复古 / 344
	胡蓝之狱及其政治影响 / 353
	靖难之役 / 366
	北边防务 / 372
	三保太监下西洋 / 376
	科举与八股 / 380
	“大礼议” / 386
	戚继光抗倭 / 389
	张居正理财 / 398
	援朝战争 / 407
	“争国本” “三案” 及党祸 / 413
	从《金瓶梅》谈开去 / 420
	徐光启和利玛窦 / 453
	祸起辽东 / 456
	张李双雄 / 464
	南明残余 / 473
	附 钱牧斋降清与金圣叹哭庙 / 483

第十二章 清：第二次历史大倒退 / 491

上篇：不合时宜的帝国 / 495

满洲“龙兴” / 495

定鼎燕京 / 498

清初弊政 / 499

三藩之乱 / 503

收复台湾 / 506

中俄《尼布楚条约》 / 514

戡定准部 / 518

设军机处 / 522

摊丁入亩 / 525

康雍乾间文字狱 / 529

和珅倒，嘉庆饱 / 535

德天赐案 / 540

下篇：被近代化 / 545

鸦片战争 / 545

太平天国起义 / 562

洋务运动 / 584

百日维新 / 598

悲情李鸿章 / 625

辛亥革命 / 676

重评新文化运动兼作跋 / 679

（三）缉捕逃人

承上述两项弊政而来的则是清初演变为严重社会问题的逃人现象。顾诚估计清军入关以前，在辽东和深入畿辅、山东等地的多次战役中“俘掠的汉族人口至少在一百万以上”（《南明史》223页），率赏赐旗下为奴；而入关后征战所获人口“照例给赏登城被伤之人”（《世祖实录》卷二十顺治二年八月辛巳条），《红楼梦》第六十三回亦有“贾府二宅皆有先人当年所获之囚赐为奴隶”的记述。投充人的加入更加壮大了这支奴隶队伍的规模，他们或从事庄田生产，或承担家内杂役，或随侍主人出征，不但失去人身自由，子孙也被称作“家生子儿”而沦为私府世仆^①。欲摆脱永世不得翻身的悲惨命运，一是自尽，康熙初年刑部朱之弼疏言：“八旗家丁，每岁以自尽报部者不下二千人”（《清史稿》本传）；二是逃亡，顺治三年（1646）五月多尔袞谕兵部曰：“只此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世祖实录》卷二十六），顺治六年（1649）三月又谕兵部：原以所俘分赏功苦将士者“今俱逃尽，满洲官兵纷纷控奏”（同书卷四十三）。

“大抵清于八旗皆以国力豢养之”（《清史稿·食货志一》），而保证他们过上衣租食税生活的关键是土地和人口（劳动力），二者缺一不可。据《清史稿·李裪传》，“八旗以俘获为奴仆，主遇之虐，辄亡去；汉民有愿隶八旗为奴仆者，谓之投充，主遇之虐，亦亡去。逃人法自此起。”朝廷增置兵部督捕侍郎，专司缉拿逃人、严惩窝主之事。逃人法自出台以来迭经变更：顺治元年（1644），隐匿满洲家人者定拟重刑，寻减为鞭笞；三年（1646），定逃人鞭一百，归原主，窝主正法，家产籍没，邻佑及地方官连坐；六年（1649），定窝主免死流徙；九年（1652），定逃人一次拿获者鞭一百，归原主，窝主并其家产给与逃人之主，二次拿获者正法，窝主并家产解户部；十年（1653），复定窝主正法，家产籍没，逃人至两次者鞭一百，归原主，三次者正法；十四年（1657），更定窝主免死，责四十板，面刺“窝逃”字，并家产、人口入官（见《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五）。这种从宽、从严间的摇摆不定多半与汉族官员具疏力争有关，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世祖谕兵部曰：“近见诸臣条奏，于逃人一事各执偏见，未悉朕心。但知汉人之累，不知满洲之苦。……向来血战所得人口，以供种地、牧马诸役，乃逃亡日众，十不获一。究厥所由，奸民窝隐，是以立法不得不严。若谓法严则汉人苦，然法不严，则窝者无忌，逃者愈多，驱使

① 《红楼梦》第四十六回介绍贾母丫鬟鸳鸯的身世为：“他爹的名字叫金彩，两口子都在南京看房子，从不大上京。他哥哥金文翔，现在是老太太那边的买办。他嫂子也是老太太那边浆洗的头儿”。贾赦欲强娶她做妾，鸳鸯怒道：“家生女儿怎么样？‘牛不吃水强按头’？我不愿意，难道杀我的老子娘不成？”贾赦发作起来，叫人传话，“我要他不来，此后谁还敢收？此是一件。第二件，想着老太太疼他，将来自然往外聘作正头夫妻去。叫他细想，凭他嫁到谁家去，也难出我的手心。”

何人？养生何赖？满洲人独不苦乎？”两日后复谕吏部：“自此谕颁发之日为始，凡章奏中再有干涉逃人者，定置重罪，决不轻恕。”（《世祖实录》卷九十）^①

缉捕逃人令举国鸡犬不宁，可笑的是，许多人却从中看到了生财之道。康熙年间曾任《明史》总裁的王鸿绪疏言各省驻防将领“谎诈逃人，株连良善”（《清史稿·王鸿绪传》）。顾诚引素心室主人编次《南沙枕秘四种》云：“凡地方获逃人，先解典史录供，然后解县。县官视逃人如长上，不敢稍加呵叱；惟严讯株连之人，夹者夹，拶者拶，监禁者监禁。逃人亦暂寄监，奉之惟恐不至。蠹吏狱卒，更导之扳害殷实有家者，于中攫取货财。逃人高坐狱中，而破家者不知其几矣。”（《南明史》226页）

严刑峻法非但不能杜绝逃人，反有激起民变之虞。世祖亲政，吏科给事中魏裔介疏言：往昔多尔袞摄政，“隐匿逃人，其法甚严。凡有犯者，家长坐斩。尔时天下嚣然，丧其乐生之心，盗贼蜂起，几成燎原之势。”（《魏文毅公奏议》卷一《查解宜贵州县疏》）^②顺治十年（1653），同官王禔奏称：“迩者霖雨为灾，河水泛滥。……直隶被水诸处，万民流离，扶老携幼，就食山东。但逃人法严，不敢收留，流民啼号转徙。”（《世祖实录》卷七十七是年七月壬寅条）康熙初年，修改法令，禁结伙讹诈，废窝主刺字，三十八年（1699）“裁兵部督捕衙门，督捕事务归并刑部管理”（《圣祖实录》卷一九六是年十一月庚子条），由逃人引发的社会危机方得以缓解。曾任督捕侍郎的王士禔如释重负，盛赞朝廷宽大，“终岁不効一失察之官，不治一窝隐之罪。”（《香祖笔记》卷四）

三藩之乱

顺治帝死，遗诏内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同辅政。康熙六年（1667）七月，十三岁的爱新觉罗·玄烨亲政。其时辅臣鳌拜党比营私，专横乱政，“凡事即家定议，然后施行。”（《清史稿》本传）八年（1669）五月，玄烨选侍卫、拜唐阿年少有力者为扑击之戏，乘鳌拜入见，掎而縶之^③。既除鳌拜，肘腋无虞，雄心勃勃的少年天子遂

① 是年，兵科给事中李裪就因疏论逃人法之弊，谓有“七可痛”，而被流放尚阳堡（见《清史稿》本传）。

② 案：《清史稿·魏裔介传》删“燎原之势”四字。

③ 见《清史稿·圣祖纪一》，清代有善扑营之制自此始。《啸亭杂录》又谓圣祖伺鳌拜入见日，召诸羽林士卒入，问曰：“汝等皆朕股肱耆旧，然则畏朕欤，抑畏拜也？”众曰：“独畏皇上。”因谕鳌拜诸过恶，立命擒之（卷一“圣祖擒鳌拜”）。

案：拜唐阿系满语音译，汉语即“执事人”，置军中及衙署间以供奔走。据《清史稿·选举志五》，“满人入官，以门阀进者，多自侍卫、拜唐阿始。故事，内、外满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取侍卫、拜唐阿，以是闲散人员，勋旧世族，一经拣选，入侍宿卫，外膺简擢，不数年辄致显职者，比比也。”大抵与蒙古“怯薛”相类。乾隆时和坤即为由拜唐阿而得超擢之著例。

将目光投向鞭长莫及的远方。

初，世祖命平西王吴三桂征四川、云南，定南王孔有德征广西，靖南王耿仲明、平南王尚可喜征广东，“外藉其招徕，内以佐禁旅之不逮。”（《圣武记》卷二《藩镇·康熙戡定三藩记上》）后孔有德战死桂林，其子亦被杀，遂绝；所余平西、靖南、平南三王世称三藩，“分驻滇、黔、闽、粤，几半天下”（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一《平定三逆述略》），而天下财赋亦“半耗于三藩”（《圣武记·康熙戡定三藩记上》）。耿仲明以部卒匿逃人，畏罪自缢，子继茂袭爵，与可喜并开府广州，深为民害，“一省不堪两藩”（《清史稿·耿仲明传》附子继茂传），朝廷因迁耿于闽。继茂卒，子精忠嗣为王，“好饮酒，喜结纳闽中人，率出入府中，左右及藩下未免倚势腴民，所在逞虐，相沿已久，遂成积威之渐，督抚噤不敢问”（许旭《闽中纪略》）。尚可喜父子在粤横征暴敛，“凡凿山开矿、煮海鬻盐，无不穷极其利；于是，平南之富甲于天下。”（无名氏《吴耿尚孔四王全传·平南王尚传》）三藩中携爱妾陈圆圆南下、统辖滇黔的吴三桂之势最熏灼，籍沐天波^①庄田七百顷为藩庄，据五华山永历故宫为藩府，“卉木之奇，运自两粤，器玩之丽，购自八闽，而管弦锦绣以及书画之属，则必取之三吴，捆载不绝，以从圆圆之好。”（《觚剩》卷四《燕觚》“圆圆”条）^②专制滇中十余年，开局鼓铸新钱，自行署置官吏，各省提督多其腹心。“诸水陆要冲，遍置私人，榷敛市货，潜积硝磺诸禁物。诡称边警，要挟军需，以示饷不可裁。日练士马，利器械”；子应熊为额驸，居京城，“朝事大小，飞骑报闻。”（刘健《庭闻录》卷四《开藩专制》）又通使达赖喇嘛，互市茶、马于北胜州（今云南永胜）。三藩尾大不掉，因此成为朝廷的心腹重患。

康熙帝自少时睹“三藩势焰日炽”（《圣祖实录》卷九十九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条），初亲政，“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靡念，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同书卷一五四康熙三十一年二月辛巳条）十二年（1673）三月，尚可喜受制于其子之信，疏请归老，帝大喜，降温旨褒之，曰：“览奏，年已七十，欲归辽东耕种，情词恳切，具见恭谨能知大体，朕心深为嘉悦。”（勒德洪等《平定三逆方略》卷一）继而顺水推舟，下撤藩之谕，曰：“吴、尚等蓄彼凶谋已久，今若不及早除之，使其养痍成患，何以善后？况其势已成，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发制之可也。”（昭槁《嘯亭杂录》卷一“论三逆”）

撤藩令下，三桂“愕然气阻，其党愤愤不平……怂恿举事”（《庭闻录·开藩专制》），遂于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勒兵反，自号周王、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杀巡抚朱

① 明初沐英后裔。沐氏家族世守云南，至天波为第十二代，从永历帝奔缅甸，死国难。

② 同书又谓三桂潜蓄异谋，圆圆窥其微，以齿暮乞为女道士，竟以是得免于祸。

国治，执云南府各官为质^①。同知刘昆（刘健父）不屈骂道：“在明亡明，事清叛清，两朝乱贼，天地不容！”（《庭闻录》卷五《称兵灭族》）

时达赖喇嘛出面扮演和事佬，奏请“裂土罢兵”（《圣武记·康熙戡定三藩记上》），康熙帝严斥弗许，命顺承王勒尔锦率师讨逆，诛应熊父子于京师。三桂方饮酒，闻噩耗停杯洒泪曰：“今日乃真骑虎矣！”（《庭闻录·称兵灭族》）

自三桂举兵，数月而滇、黔、蜀、湘、桂、闽六省尽陷。一时间四方响应，叛变蜂起，除耿、尚二藩，鼓噪助乱者又有贵州提督李本深（高杰甥）、广东总兵祖泽清（祖大寿子）、广西将军孙延龄（孔有德婿）、陕西提督王辅臣^②等，“几于东西南北，在在鼎沸”，“自古藩镇之乱未有甚于是时者”（《皇朝武功纪盛·平定三逆述略》）。

面对危局，刚二十出头的康熙帝表现出与年龄不符的大智大勇。由他亲手制定的讨逆方略，一是擒贼先擒王，以三桂为叛首，命诸将“舍贼党而专力渠魁”，“凡贼党之自拔来归者悉仍其官位”（《皇朝武功纪盛·平定三逆述略》），于是耿精忠、尚之信、王辅臣等先后请降^③。二是重用汉将。时清兵“云集荆、襄、武昌、宜昌诸郡，无敢渡江撓其锋者”（《圣武记·康熙戡定三藩记上》），而驻守荆州的勒尔锦闻吴兵将至，甚至把比利时籍钦天监监正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奉敕铸造的数十门轻便火炮埋瘞地下，踉跄而归（见《啸亭杂录》卷十“荆州炮”条）。帝颁诏罪满洲亲王、贝勒以下老师糜饷、贻误战机者近二十人，又传谕绿旗诸将：“自古汉人逆乱，亦惟以汉兵剿平，彼时岂有满兵助战哉！”（《平定三逆方略》卷四十七）“故一时张勇、赵良栋、王进宝、孙思克（世称河西四将）奋于陕，蔡毓荣、徐治都、万正色奋于楚，杨捷、施琅、姚启圣、吴兴祚奋于闽，李之芳奋于浙，傅弘烈奋于粤，群策群力，敌忾同仇”；及攻云、贵，以多山故，“皆绿营步兵居前，满骑继后。”（《圣武记·康熙戡定三藩

① 周寿昌《思益堂日记》卷四“方光琛”条云，歙县廪生方光琛（《庭闻录》谓其为明礼部尚书方一藻之子）坐欠钱粮中式后被黜，亡命至滇，入吴三桂幕。撤藩议起，三桂坐花亭，令人取所乘马与甲来，贯甲骑马，旋步庭中，顾影自叹曰：“老矣！”光琛从左厢出曰：“王欲不失富家翁乎？一居笼中，烹饪由人矣。”三桂嘿然，反意遂决。

三桂蓄发、易衣冠而反，惟难于“举兵之名”，尝集诸士议之，或谓：“明亡未久，人心思旧。宜立明后，奉以东征，老臣宿将，无不愿为前驱矣。”方光琛曰：“出关乞师，力不足也，此可解；至明永历已窜蛮夷中，必擒而杀之，此不可解矣。今以王兵力恢复明土甚易，但不知成功之后，果能从赤松子游乎？事势所迫，万不能终守臣节。篋子坡之事，可一行之，又再行之乎？”（《庭闻录·开藩专制》）案：“从赤松子游”典出汉初张良语，子房尝曰：“封万户，位列侯，此布衣之极，于良足矣。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仙人，神农时为雨师）游耳。”（《史记·留侯世家》）

② 王辅臣本姜瓖部校，号“马鸽子”，降清后隶三桂部下，诸叛将中兵力最强。

③ 耿、尚、王号称三桂之“三大援”，虽反正，皆不免秋后算帐：耿、尚伏诛，王死于非命。

记上》)。

手握重兵的吴三桂却在一开始便犯下了致命错误。其将“或言宜疾行渡江，全师北向；或言直下金陵，扼长、淮，绝南北运道；或言宜出巴蜀，据关中塞穀、函自固”。这些方案各有利弊，考虑到东南一带民众抗清基础及其枢纽地位，似应以东下金陵为首选。然“三桂年老更事多，欲出万全，不肯弃滇、黔根本，初得湖南，即下令诸将毋得过江”，致使江淮晏然，清廷得以从容“转输财赋，佐军兴之急”（《圣武记·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至康熙十七年（1678），三桂年六十有七，既失外援，渐显颓势，念余日无多，思窃号自娱，遂筑坛衡山行郊天即位礼称帝，都衡州（今湖南衡阳），改元昭武。刘昆曰：“僭元昭武，析〔拆〕昭字为斜日刀口，〔日〕斜不久，刀口不祥，武之文，止戈也，贼亡无日矣。”（《庭闻录·称兵灭族》）三桂僭号五个月即病卒，竟为吴氏一门自襄以下唯一得善终者。

清军自湖南、四川、两广三道入云南，康熙二十年（1681）十月克昆明，三桂孙世璠自杀，历时八年的三藩之乱至是悉平。

收复台湾

本节内容还得回头从郑成功父子说起。

福建泉州南安人郑芝龙，字飞黄（或作飞皇），小名一官（西方文献写作“Iquan”），明季入海为盗，崇祯初受招抚，与弟鸿逵俱累迁至总兵，“一跃而登福建海防之重镇”（匪石著《郑成功传》），藉朝廷命官身份垄断了利润丰厚的东南海上贸易。时“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每一舶例入将三千金，岁入千万计，芝龙以此富敌国”；又筑城于泉州郡城南三十里安平镇（今晋江安海镇），“海梢直通内卧，可泊船，径达海。其守城兵皆自给饷，不取于官。旗帜鲜明，戈甲坚利，凡贼遁入海，檄付芝龙，取之如寄。故八闽以郑氏为长城。”（邹漪《明季遗闻》，《昭代丛书》道光本）

弘光亡，芝龙、鸿逵兄弟拥立唐王聿键于福州（即隆武帝），专揽朝政，“闽中有大郑、二郑之目。”（华廷献《闽游月记》卷一）何楷掌都察院事，竟以忤郑氏致仕回籍，途中又被芝龙派出的刺客截去一耳。时人作一联曰：“都院无耳方得活；皇帝有口只是啼。”宰相黄道周出师，不能从芝龙处得一钱，叹称：“天下虽大，那有黄道周藏身处？”（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卷八《历代》）

芝龙做海盗前曾落魄去日本，娶“倭妇”翁氏，时在明天启三年（1623）^①；明年生一男，取名福松，“就石侧古松以为祝也。”（匪石《郑成功传》）崇祯三年（1630），芝龙遣使迎子归，延师肄业，改名森，时年七岁。十一年（1638），森入南安县学为诸生；十五年（1642）赴福省乡试^②。黄宗羲《赐姓始末》（载《梨洲遗著汇刊》）又云，弘光时郑森“入南京太学，闻钱谦益之名，执贽为弟子，谦益字之曰大木”。《延平二王遗集》收传为成功所作《春三月至虞谒牧斋师同孙爱世兄（谦益子）游剑门》《越旬日复同孙爱世兄游桃源涧》等诗，牧斋评曰：“声调清越，不染俗氛，少年得此，诚天才也！”上述记载若是属实，堪称一段脍炙人口的佳话，然顾诚对钱、郑二人的所谓师生关系表示了明显的怀疑（见《南明史》371页注一）。

及隆武帝即位，芝龙引其子陞见。据托名黄宗羲的《郑成功传》（亦载《梨洲遗著汇刊》）^③，隆武见而奇之，抚其背曰：“惜无一女配卿，卿当尽忠吾家，无相忘也。”遂赐姓朱，改名成功，仪同驸马，中外自此咸称“国姓”。是年，成功生母自日本归，《台湾外纪》（卷五）谓“日本国王惧芝龙威权，认翁氏为女，妆奁甚盛，遣使送到安平”。

清军南下，洪承畴与芝龙同里，密通书问，许以王爵，芝龙遂挟二心，尽撤由浙入闽要冲仙霞关之守兵，时有民谣曰：“峻峭仙霞路，逍遥军马过。将军（指芝龙）爱百姓，拱手奉山河。”（《台湾外纪》卷五）^④前已薙发投降的阮大铖随军过岭，逞强徒步攀登。至山顶，众人“见大铖马抛路口，身踞石坐。喘息始定，呼之骑不应；马上以鞭掣其辔，亦不动。视之，死矣”（钱澄之《藏山阁文存》卷六《皖髯事实》）^⑤。

① 据《明季北略》，芝龙因调戏庶母，被父追杀，情急跳上泊于岸边的漂洋船，悬船商带往日本（见卷十一“郑芝龙小传”）。江日昇《台湾外纪》则谓，芝龙性情荡逸，不喜读书，潜往粤东香山澳投母舅黄程，后押程之货物乘船赴日本（见卷一《江夏侯惊梦保山，顾思齐败谋日本》）。

关于成功生母，郑克塽（成功孙）撰《郑氏祔葬祖父墓志铭》作“翁曾祖母”，《郑成功传》作者匪石游日本，闻岛上人称之为“义侠女田川氏”。顾诚引何廷瑞《日本平户岛有关郑成功父子之资料》谓，成功于天启四年（1624）七月十四日出生于“日本长崎县平户川内町千里滨”（《南明史》370页）。

② 见求无不获斋刊大型本《台湾外纪》卷三、卷四，然不载于《笔记小说大观》本《外纪》。

③ 该书文字与署名郑亦邵《郑成功传》几全同。

④ 案：仙霞关在今浙江江山市保安乡南仙霞岭上。顾祖禹称之为“两浙之衿束，八闽之咽喉”，又谓唐乾符五年（878），“黄巢破饶、信、歙等州，转略浙东，因刊山开道七百余里，直趣建州，即此岭也。”（《方輿纪要》卷八十九《浙江一》“仙霞关”条）王澐《漫游纪略》卷一《闽游》谓仙霞关最险，地介衢（今浙江衢州）、建（今福建建瓯）、信州（今江西上饶）之交，“万山起伏，山势至此，两崖斗绝，中通鸟道，仰高俯下，险设关，载容一夫。今已颓废，闽人言先年郑氏望风送款，预撤守兵，启关以俟，故入闽者无血刃焉。”

⑤ 《台湾外纪》则谓大铖既降，复与马士英等连名疏请隆武帝出关为内应。清兵搜得其疏，擒士英斩之。大铖方游山，闻信，自投崖下死，亦戮尸（见卷六《肇庆府桂王僭位，曾屠阮施郎逃生》）。又据《清朝野史大观》卷五《清人逸事》“阮大铖暴死”条，时值天气炎热，其仆下岭求棺不得，三日始得门扉一扇，募人舁下山，则尸骸溃烂虫出矣。草草薄殓，不知埋骨何地。

无名氏《思文大纪》（卷八）载顺治三年（1646）八月二十二日，清骑入仙霞关，隆武出逃^①；据《台湾外纪》（卷五），二十八日李成栋已率追兵将隆武帝、后围于汀州（今福建长汀）府堂内，挥箭齐发射杀之。九月十九日，福州陷（《思文大纪》卷八）。芝龙决意降，成功跪哭曰：“夫虎不可离山，鱼不可脱渊；离山则失其威，脱渊则登时困杀。吾父当三思而行！”苦劝无果，父子由是分道扬镳，成功上书云：“从来父教子以忠，未闻教子以贰。今吾父不听儿言，后倘有不测，儿只有缟素而已。”（《台湾外纪》卷五）

同年十一月，清兵突至安平，翁氏“毅然拔剑割肚而死”（《台湾外纪》卷六）^②。国恨家仇集于一身的郑成功决心投笔从戎，赴文庙焚所著儒巾、蓝衫，仰天叹道：“昔为孺子，今为孤臣；向背去留，各有作用。谨谢儒服，惟先师昭鉴之！”（黄宗羲《郑成功传》）^③遂乘船赴粤东南澳募兵，得数千人，走上了武装抗清的道路。

退踞台湾之前，成功立足金（门）、厦（门）二岛，凭水师与满骑相周旋，在东南沿海竖义旗十四年，“奋螳臂以抗颜行”（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四），其间最浓墨重彩的一笔当属顺治十六年（1659）夏发动的金陵之役。

顺治十五年（1658）五月，成功率舟师号十万北征，行前颁十项“出军严禁条令”，禁奸淫、焚毁、掳掠、宰杀耕牛等。八月初九抵羊山^④，将入江，不意次日遇飓风，“舟覆甚众，精锐十丧五六。”（《广阳杂记》卷四）随军征战的户官杨英著《先王实录》（又名《从征实录》）描绘当时情景道：“风起浪涌，迅雷电闪，雨大如注，昏黑，对面亦不相见，只闻呼死呼救、拆裂冲击悲惨之声”；最可怜者，六中军船皆不见，“船中失

① 顾诚引乾隆十七年（1752）《汀州府志》卷四十五《兵戎》谓清军过仙霞岭在八月十八日；又据《台湾外纪》（卷五），隆武闻仙霞失守，八月二十一日启行幸贛。

② 《赐姓始末》云北兵大事淫掠，成功母亦被淫，自缢死。成功大恨，用异法剖母腹，出肠涤秽，重纳之以敛。又据郑克塽《郑氏附葬祖父墓志铭》，“翁曾祖母生于壬寅年（明万历三十年）八月十八日未时，卒于丙戌年（清顺治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巳时，享年四十有五”；《台湾外纪》记翁氏遇害时间在顺治四年（1647）二月，显然有误。

③ 日人藤森大雅感成功节义，作《郑延平焚儒服图诗》曰：“延平郡王真男儿，忠义之心确不移。一死酬恩无反顾，一木欲支大厦欹！慷慨唱义意激烈，先师庙前矢立节。脱却儒衣付焚如，仰天低回沥心血。昔为孺子今孤臣，向背去留异所遵。旁人乍听色潜动，呜咽无声气自振。呜呼志业虽不遂，足为万世鼓忠义。君不闻此子受生日，域中山川钟秀胆气雄？又不闻母氏清操亦英特，泉城烈死惊异域？母教自古贤哲多，何况男儿性所得。莫怪金陵丧败气犹刚，直取鸡筍作金汤。戈鋌一挥紫魑息，鳄鱼远徙鲸鲵僵。三世恭奉明正朔，衣冠堂堂四十霜。永为臣子示仪表，昭回并悬日月光。”（见《庸闲斋笔记》卷四）

④ 《广阳杂记》卷四谓“山在普陀之东，有鸡山、羊山，鸡山一山皆鸡，羊山皆羊也”。案：羊山亦作洋山或大洋山，即今浙江嵊泗崎岖列岛之主岛。《观海指掌图》云：“洋山者，海道必由之路。山围百里，形似南箕，中平如掌，中有十八隩，可藏海船数百。……南至定海，北至吴淞，皆一潮可到，盖江、浙之交界也。”

去六妃嫔并二舍、三舍、五舍三位（指成功次子、三子及五子），余男妇老幼梢兵计二百三十一人，俱没水中，唯存一老婆及老梢浮水逃生。”

遭受如此重创，成功仅“发一笑，令各收尸埋葬”（《先王实录》），明年整军复出。时清军在镇江至瓜洲十里江面上“用巨木筑长坝，截断江流，广三丈，以泥覆平，可驰马。左右木栅有穴可射，炮石盘铙，星列江心。用围尺大索牵接木坝两端，以拒海舟，凡费金钱百万”（《明季南略》卷十六“郑成功入镇江”）。就是这样一条号称“滚江龙”的江上防线在郑氏水师面前显得不堪一击。六月十六日郑军截断“滚江龙”，克瓜洲，二十二日取镇江（见《先王实录》），而前锋张煌言“人不及万，舟不满百”（《清史稿》本传），昼夜兼程已于二十八日进抵金陵观音门下了（见张煌言《北征得失纪略》）。《延平二王遗集》收成功《出师讨满夷自瓜州至金陵》诗云：“缟素临江誓灭胡，雄师十万气吞吴。试看天堑投鞭渡，不信中原不姓朱！”

然而接下来战局的发展却拖泥带水，如同潮闷的江南梅雨天，全然不见了上引诗中斩钉截铁的宏大气魄^①。六月二十八日召开的军前会议讨论进攻南京，“水陆孰得快便”（《先王实录》）。成功最终选择放弃陆路而走水路，“巨舰逆流迟拙”，贻误战机，以致“金陵得严为之备”（《北征得失纪略》）；十日后兵临城下，又围而不攻。奉命往抚芜湖、幕府之谋不复与闻的张煌言诧曰：“延平大军围石头城者已半月，初不闻发一仆姑^②射城中……士卒释兵而嬉，樵苏四出，营垒为空。”（《北征得失纪略》）

康熙时内阁学士李光地与施琅论及顺治十六年战事，谓成功若不围南京，或从江、淮，或趋山东，“扬帆直上，天下岌岌乎殆哉！”施氏笑道：“兵家用所长，不用所短，海寇之陆战，其所短者。计所有不过万人，能以不习陆战之万人，而敌精于陆战之数十万乎？不过一霎时便可无噍类矣。”但他也认为：“不顾南京，直取荆、襄，以其声威扬帆直过，决无与敌者。……得了荆、襄，呼召滇、粤三逆藩，与之连结，摇动江以南，以挠官军，则祸甚于今日矣。”（《榕村续语录》卷十一《本朝时事》）

郑成功在南京城下“奇异的部署”（顾诚语，《南明史》944页）实与清将马逢知的观望态度有着密切关系。入长江前，成功即密书通报这位曾被钱谦益积极策反的江南提督，而马氏之意，“若延平克南京，则反清；若不能，则佐清”（陈寅恪《柳如是别传》）

① 据《先王实录》，攻陷镇江后，郑氏诸将以炎暑酷热、大雨泥泞，不愿兼程行军直取南京。

② 箭名，题元伊世珍辑《琅嬛记》卷中引《胶葛》略曰：鲁人有仆忽不见，旬日而返。主欲笞之，仆曰：“臣之姑修玄女术得道，白日上升，昨降于泰山，召臣饮，临别赠金矢一乘，曰‘此矢不必善射，宛转中人而复归于竿。’”主人试之果然，因以“金仆姑”名之。

1216页），绝无协同出兵的打算^①。

成功围城近半个月，清军增援大至，已无速战速决之可能，只得于七月二十三日晚传令全师撤退，大将甘辉、余新、万礼、蓝衍、张英等俱歿于阵（见《先王实录》）。陈寅恪谓，施琅之论未必切合当日情势，成功率舟师速退，避免全军覆没于长江口内，“亦用兵谨慎之道”，“未可尽非也”（《柳如是别传》1217页）。

施琅本名郎，字琢公（一说字尊侯，号琢公），福建晋江人，通阵法，尤善水战。尝以偏裨随黄道周出征，上书陈机宜，谓不如散乌合之众，潜入江西、湖广重募师；道周复书拒之，施氏谓“漳州（指黄）只是一忠臣，却用不得，无经济才”（《榕村续语录》卷八《历代》），乃辞归。顺治三年（1646）从郑芝龙降清，隶李成栋军，南下广东。成栋反正，施返闽，成功初倚重之，“凡军事必咨商”（施琅《靖海纪事》附施德馨撰《襄壮公传》），后心忌其能，二人交恶。顺治八年（1651）施再降清，十三年（1656）改名琅^②。成功愤而杀其父弟子侄，顿足叹曰：“吾不幸结此祸胎，贻将来一大患”（《襄壮公传》）！又尝悔曰：“楚国之祸，其在子胥矣。”（《清朝野史大观》卷五《清人逸事》“施琅为郑成功旧部”）顾诚指出，北兵不谙水战是郑军能长期活跃于东南沿海的重要原因，成功处置失当，“导致施琅这样一位杰出的海军将领投入清方怀抱，使清廷能够建立一支足以同郑军相抗衡的水师，这对后来局势的发展确实是关系匪浅的。”（《南明史》451页）

金陵之役虽遗憾以失败告终，对清廷之军事以至心理打击却是不言而喻的。顾诚摘自汉译魏特《汤若望传》的一段文字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更加清晰地看到了当日北京城中惊慌失措的景象：顺治帝“完全失去了他镇静的态度，而颇想作逃回满洲之思想。可是皇太后向他加以叱责，她说：他怎么可以把他的祖先们以他们的勇敢所得来的江山，竟这么卑怯地放弃了呢？他一听皇太后底这话，这时反而竟发起了狂暴的急怒。他拔出他的宝剑，并且宣言为他决不变更的意志，要亲自去出征，或胜或死。为坚固他的言词，他竟用剑把一座皇帝御座劈成碎块。照这样他要对待一切人们的，只要他们对于这御驾亲征的计划说出一个不字来时。皇太后枉然地尝试着用言词来平复皇帝底这暴躁。另派皇帝以前的奶母

① 《先王实录》记曰：“（五月）十九日，移泊吴淞港口，差监纪刘登密书通报伪提督马进宝（即马逢知），合兵征讨。以前有反正之意，至是未决，欲进国京都时举行，故密遣通之。未报。”杨英所记可从《清世祖实录》得到印证，卷一三九谓马逢知供认“将海逆差来伪副将刘澄（即《先王实录》之刘登）不即诛戮，仍行放回”。又据卷一四三，奉旨查案的刑部侍郎尼满等人奏称：“郑成功曾遣伪副将刘澄说令逢知改服衣冠，领兵往降。逢知声言欲杀刘澄而实未杀，反馈刘澄银两，又差人以扇遣成功。……逢知当日叛逆从贼虽未显著，然当海贼率众直犯江南之时，托言招抚而阴相比附。”

② 见《台湾外纪》卷九《献海澄黄梧归诚，护国岭格商被斩》，原本误作“卿”。

到皇帝面前进劝，可是这更增加了他的怒气。各城门已贴出了官方的布告，晓谕人民，皇上要亲自出征。登时全城内便起了极大的激动与恐慌。”（《南明史》950页）

当然等不及皇帝亲征战事已告结束，成功败还厦门，知进取不易，会永历帝远遁缅甸，声援既绝，乃规取时为荷兰人占据的台湾岛。

荷兰“地近佛郎机（即葡萄牙）”，郑和七下西洋时尚无闻，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始驾大舰、携巨炮入粤东海中求通贡市，三十二年（1604）七月又抵澎湖，“伐木筑舍为久居计”（《明史·和兰传》）。都司沈有容率兵往谕，指陈利害，又断其接济，荷人乃扬帆而去。

《万历野获编》云此夷初至内地，沿海军民素不习见，“以其须发通赤，遂呼为红毛夷。”（卷三十“红毛夷”条）天启初复泛舟东来，侵夺台湾地，再据澎湖筑城设守，要求互市，新任福建巡抚南居益^①上书言：“为今日计，非用兵不可。”天启四年（1624，成功出生之年）大发兵，攻击数月，擒渠帅高文律等，“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据台湾者犹自若也。”（《明史·和兰传》）

时荷人已将1602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②总部迁至巴达维亚城（Batavia，即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事在1619年），矢志争夺东南亚海上贸易霸权，台湾自然是一不容有失的战略据点。郑芝龙为盗时尝屯于岛上，据为巢穴，既就抚，“借与红毛为互市之所。”（《清史稿·施琅传》）荷人遂大修工事，筑热兰遮堡（Fort Zeelandia，中国文献作“台湾城”或“王城”）、普罗文查堡（Fort Provintia，中国文献作“赤崁城”）^③。

荷人横行海上，所恃惟巨舟大炮，“舟长三十丈，广六丈，厚二尺余，树五桅，后为三层楼。旁设小牕置铜炮。桅下置二丈巨铁炮，发之可洞裂石城，震数十里，世所称‘红夷炮’，即其制也。”（《明史·和兰传》）^④

自顺治十七年（1660）九月起，成功屡催令各镇修葺船只，明年二月亲率舟师跨海出征，四月初一日黎明涨潮之际顺利进港，抵台湾本岛。初四日普罗文查守军降，应了《明

① 南居益字思受，渭南世家出身，万历二十九年（1601）进士。仕途多舛，天启、崇祯两被削籍。李自成陷渭南，责南氏饷百六十万，掳之去，绝食而死（见《明史》本传）。

② 荷文简写VOC，意为“联合东印度公司”，现代商业社会之股份制组织形式即由其首创。

③ 二要塞隔水相望，均在今之台南，普罗文查较小，揆一（Frederick Coyett，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台末任长官）所建热兰遮为防御主堡，“用糯米和灰，磨砖堆砌，外附炮台”（《台湾外纪》卷四《登煤山明祚攸终，定燕都大清一统》）。

④ 《万历野获编》又云：“自来中国惟重佛郎机大炮，盖正统以后始有之，为御夷第一神器。自此夷通市，遂得彼所用诸炮，因仿其式并方制造，即未能尽传其精奥，已足凭为长城矣”（卷三十“红毛夷”条）。

史·和兰传》中“其人不善战”那句评语^①。荷兵死守热兰遮，成功谓之曰：“此地乃先人故物。珍宝不急之物，悉听而归；地归我，兵始罢。”（黄宗羲《郑成功传》）^②又以热兰遮孤立无援，“攻打未免杀伤，围困待其自降。”（《先王实录》）旷日持久的围城使得要塞中“红毛存者仅百数十”（《清史稿·郑成功传》），据荷方记载，至1662年2月1日（公历），长官揆一被迫代表荷兰政府在投降书上签字，同意放弃剩余军用物资及东印度公司名下财产后，率残余士兵“扬旗、鸣炮、荷枪、击鼓、列队上船”，虽狼狈而不失体面地返回了巴达维亚^③。成功改台湾城为安平镇^④、赤崁城为承天府，设天兴、万年二县，总号曰东都，“示将迎桂王狩焉”（《清史稿》本传）。

对郑成功决策复台，张煌言曾不客气地上书规谏道：“夫思明^⑤者，根柢也；台湾者，枝叶也。无思明，是无根柢矣，安能有枝叶乎？此时进退失据，噬脐何及。古人云：宁进一寸死，毋退一尺生。使殿下奄有台湾，亦不免为退步，孰若早返思明，别图所以进步哉！”（《上延平王书》，载《张苍水集》第一编《冰槎集》）及进兵，“诸将虽不敢违阻，有难色。”（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上）登岛之后更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先是运粮船不至，官兵食蕃薯、木子充饥，“日只二餐，多有病没，兵心嗷嗷。”（《先王实录》）立足稍稳，成功令兵丁屯垦，将官各搬家眷来台居住；“初至，水土不服，瘴疠大作，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人心惶惧，诸将解体。”（《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上）

其时清廷对成功的态度已由最初的招抚变成了“迁界”，即迁徙沿海，坚壁清野^⑥。

① 有意思的是，中、荷文献中均留下了轻视对方作战能力的文字。顾诚引揆一托名C. E. S. 所著《被忽视的福摩萨》（*Neglected Formosa*）云：“据荷兰人估计，二十五个中国人合在一起还抵不上一个荷兰兵。他们对整个中华民族都是这样看法：不分农民和士兵，只要是中国人，没有一个不是胆小而不耐久战的，这已经成为我方战士不可推翻的结论。”（《南明史》1042页）

② 这段话在《被忽视的福摩萨》中记作：“该岛一向是属于中国的。在中国人不需要时，可以允许荷兰人暂时借居；现在中国人需要这块土地，来自远方的荷兰客人，自应把它归还原主，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引文来自《南明史》1047页）又，以上日期均依《先王实录》，与荷方记载略有出入。

③ 此为十八款投降条约之第二、六款内容，顾诚引自《被忽视的福摩萨》（见《南明史》1051页）。《台湾外纪》卷十一则谓“（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成功纵揆一王回国”。

④ 顺治十二年（1655）六月，成功闻清兵将至，毁其父芝龙发迹之地福建安平镇；至是改台湾城为安平，似含纪念之意。

⑤ 指厦门。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成功改厦门（时称中左所）为思明州。后有老儒上一条陈，谓改固当改，不宜改作“思”字，徒思何益？思尽即止也（《先王实录》）。

⑥ 初，清世祖羁置郑芝龙于京师以胁迫成功就范。成功则采取“将计就计，权借粮饷，以裕兵食”的策略与之周旋，又致书其父曰：“儿此时惟有秣厉以待，他何言哉！他何言哉！”（《先王实录》）清廷招抚不成，遂将芝龙及诸子世恩、世荫、世默等一并囚禁。

早在顺治十二年（1655）六月，世祖就严令沿海省份“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立置重典”（《世祖实录》卷九十二）。翌年六月又传谕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贸易，“凡沿海地方大小贼船可容湾泊、登岸口子，各该督、抚、镇俱严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势，设法拦阻，或筑土坝，或树木栅，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同上书卷一〇二）

顺治十八年（1661），自郑军降清的黄梧向初即位的康熙帝密陈“灭贼五策”，一曰：“金、厦两岛弹丸之区，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实由沿海人民走险，粮饷、油、铁、桅船之物，靡不接济。若从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徙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不攻自灭也”；二曰：“将所有沿海船只悉行烧毁，寸板不许下水。凡溪河监桩栅，货物不许越界，时刻瞭望，违者死无赦。如此半载，海贼船只无可修葺，自然朽烂，贼众许多，粮草不继，自然瓦解。此所谓不用战而坐看其死也。”（《台湾外纪》卷十一《何斌献策取台湾，黄公密疏迁五省》）^①

朝廷得此清野之计，即遣满洲大员阅视海疆，“诏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尽徙内地”（《圣武记》卷八《海寇民变兵变·康熙戡定台湾记》），开始了大规模迁海^②。于是“上自辽东，下至广东，皆迁徙，筑垣墙，立界牌，拨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皆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上）顾诚指出，“在迁海政策的直接影响下，从康熙元年到二十年，我国大陆的海上对外贸易中断了二十年。……复界之后，禁海政策仍然延续了下来，至多不过是在一段时间里放宽一点出海的限制。这种作茧自缚式的闭关政策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的发展。”（《南明史》1079页）

闻迁界令下，成功曰：“使吾徇诸将意，不自断东征，得一块土，英雄无用武之地矣。”（黄宗羲《郑成功传》）

顺治十八年（1661）十月初三，康熙帝谕令将在押的郑芝龙父子“照谋叛律族诛”（《圣祖实录》卷五）。明年正月，成功闻凶信，顿足望北哭曰：“若听儿言，何至杀身；然得以苟延今日者，亦不幸之幸也。”四月，永历帝被难消息传至岛上，成功再顿足，知国事无望，偏又家中生变——留守厦门的长子郑经（一名锦）与乳媪私通生子^③，姻戚唐显悦

① 《漫游纪略》卷三《粤游》则指北平酒家子方星焕为首倡迁海之说者。星焕从其兄至漳州，被掠入海，旋放归，因言海外情形曰：“海舶所用钉、铁、麻、油，神器所用焰硝，以及粟、帛之属，岛上所少，皆我濒海之民阑出贸易，交通接济。今若尽迁其民入内地，斥为空旷，画地为界，仍厉其禁，犯者坐死，彼岛上穷寇内援既断，来无所掠，如婴儿绝乳，立可饿毙矣。”《海上见闻录》将方星焕写作房星曜。

② 《闽中纪略》记云：“凡沿海二三百里弃为瓯脱（本汉时匈奴语，泛指边地），荒畜牧，焚庐舍，百姓尽徙入内地，筑台寨为界，有过此者命为‘透越’，立斩不赦。”

③ 郑经聘兵部尚书唐显悦长子之女为妻，在外又多蓄狡童、骚妇为乐。四弟乳母陈氏年方二十六七，窈窕轻佻，郑经与之通，狎昵如佳偶，惟瞒成功一人而已（见《台湾外纪》卷十一）。

书责之曰：“治家不正，安能治国乎？”（《台湾外纪》卷十二《入缅甸桂王受辱，阅祖训成功寿终》）成功气塞胸膛，以妻董氏教子不严，立命斩之，并郑经、乳媪及所生孙。金、厦诸将接令骇然，不肯奉命，成功绝望恚忿无以排解，至五月初八遽病卒，年仅三十九，临终叹曰：“自家国飘零以来，枕戈泣血十有六年。今日屏迹遐荒，遽捐人世，忠孝两亏，死不瞑目。天乎天乎！何使孤臣至于此极也！”（夏琳《海纪辑要》卷一）

迨三藩殄灭，胸中甲兵的康熙帝终将目光投放到孤悬海外的台湾。康熙二十年（1681），李光地力荐“名为内大臣而困苦不堪”的降将施琅，曰：“琅自幼在行间，经历得多，又海上路熟，海上事他亦知得详细，海贼甚畏之。”（《榕村续语录》卷十一）当是时，曾助耿精忠叛清的郑经已死，子克塽幼弱，岛上内乱，而头一年福建总督姚启圣、巡抚吴兴祚、水师提督万正色、陆路提督杨捷已合兵克复金、厦二岛，正值跨海作战的最佳时机。然朝中大臣“咸谓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长驱制胜，难计万全”（《圣祖实录》卷一一二康熙二十二年九月戊寅条），刚刚打了胜仗的万正色更有三难六不可之疏，言“台湾断不可取”（同书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丙戌条），康熙怒道：“我仗他有本事，委之以重任，而他却畏服贼将，不成说话！”（《榕村续语录》卷十一）遂用施琅代水师提督职。二十二年（1683）六月，琅师乘南风攻澎湖，“酣鏖竟日，声震数百里，焚其[船]百余艘，杀其兵万有二千。”（《圣武记·康熙戡定台湾记》）门户澎湖既失，岛内大惊。八月，琅师登岸，克塽薙发出降。

初得台湾，廷议以其一块荒壤、无用之地，欲弃之。施琅上疏陈利害，谓台湾一地虽属多岛，实乃“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一旦舍去，被逐荷兰必乘隙再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故“断断乎其不可弃”，“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靖海纪事》卷下《恭陈台湾弃留疏》）。康熙卒用其议，置台湾府及诸罗、台湾、凤山三县^①。

中俄《尼布楚条约》

早在后金时期，满人已将北方黑龙江流域纳入版图之内。天聪八年（1634）十二月，皇太极遣兵二千五百人往征黑龙江地方，以“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之语激励将领，传谕：“此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携之而来，皆可以为我用。攻略时宜语之曰：‘尔之先

^① 案：施琅以平台之功封靖海侯，世袭罔替，但从康熙那里得到的不过是“粗鲁武夫，未尝学问，度量褊浅，恃功骄纵”的十六字评价（见《圣祖实录》卷一一六）。